

主 要 股 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分節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			
		A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²⁾	持有本公司 A股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視情況 而定)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604,509	3.12%	[編纂] (L)	A股	[編纂]%	[編纂]%
		40,000,000	1.88%	[編纂] (S) ⁽⁴⁾	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³⁾	278,167,029	13.04%	[編纂] (L)	A股	[編纂]%	[編纂]%
		40,500,000	1.90%	[編纂] (S) ⁽⁴⁾	A股	[編纂]%	[編纂]%
佳都集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168,046,096	7.88%	[編纂] (L)	A股	[編纂]%	[編纂]%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長倉；字母「S」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短倉。

(2) 為免生疑問，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分別擁有佳都集團、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的92%、95%及92%權益。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分別持有103,103,099股A股及7,017,834股A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3%及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分別擁有佳都集團、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所持有的全部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堆龍佳都分別以40,000,000股A股及40,500,000股A股的權益，作為佳都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擔保。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後(及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任何額外H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